

31 MAY 1938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十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十件)

法 規

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圖式及說明)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務員懲戒條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公 牘

行政委員會佈告(二件)

法部指令(三件)

附 錄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角票圖樣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啓 事

政府公報合訂本招登廣告啓事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前所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紙幣曾通令官商一律通用在案茲據該行呈請續發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角票以資流通除令准如擬辦理外此項角票應與該行前所發行之大洋紙幣一律通用合行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角票圖樣見附錄欄)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七 一 號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茲 制 定 懲 治 盜 匪 暫 行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二 號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署 理 山 東 省 公 署 民 政 廳 廳 長 晉 延 年 暫 兼 該 公 署 秘 書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三 號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于 桂 元 署 理 山 東 省 公 署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四 號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劉 景 堯 署 理 山 東 省 公 署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文訪蘇為教育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東地方自經兵禍匪患日滋大都威脅饑驅馴至萑苻遍地消弭之計撫輯宜先應由該省長通飭各縣切實宣導凡屬脅從之匪但使翻然改悟即勿過事誅求勉其向善之心貸以自新之路其有甘為首惡冥頑不靈者仍應嚴飭地方合力痛剿以靖閭閻而資安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東全省災患頻仍流亡載道耕耨失時政府軫念民依亟應特加寬恤所有該省本年上半年正副稅款均着一律豁免即由山東省長通飭各縣遵行并刊刻佈告通行曉諭俾眾週知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七 九 號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茲 制 定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公 務 員 懲 戒 條 例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辦 事 規 則 及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書 記 廳 辦 事 細 則 公 佈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規

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暨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叙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臨時政府及各會部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臨時政府主席及三委員會委員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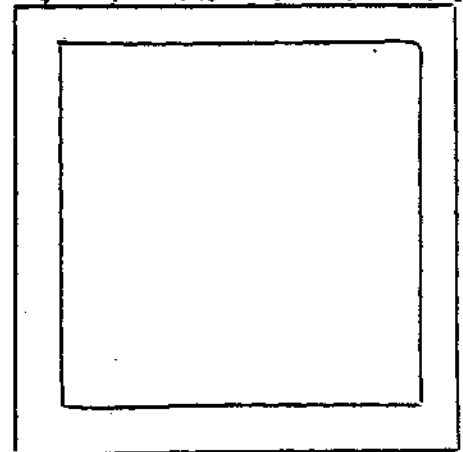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臨時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會部委任機關由該會部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公署刊發）

第五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臨時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六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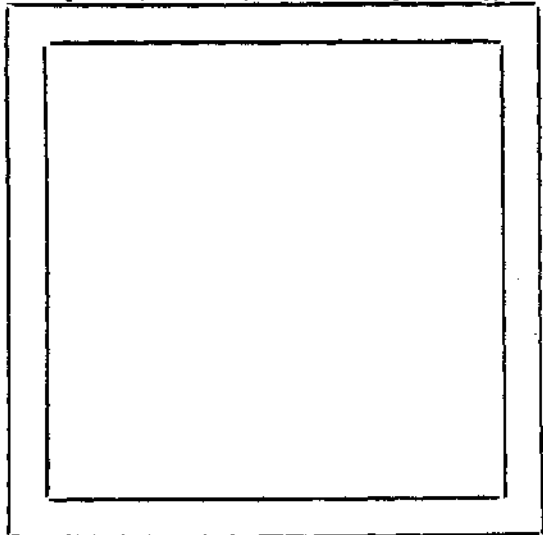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核定飭行政委員會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臨時政府核交行政委員會銷燬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式 印 種 甲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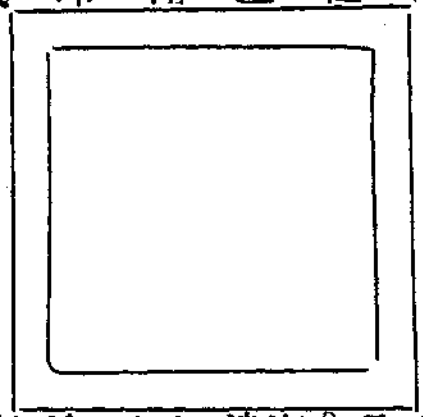
寬長 $7\frac{1}{2}$ 公分 邊寬 $\frac{8}{10}$ 公分

式 印 種 甲 任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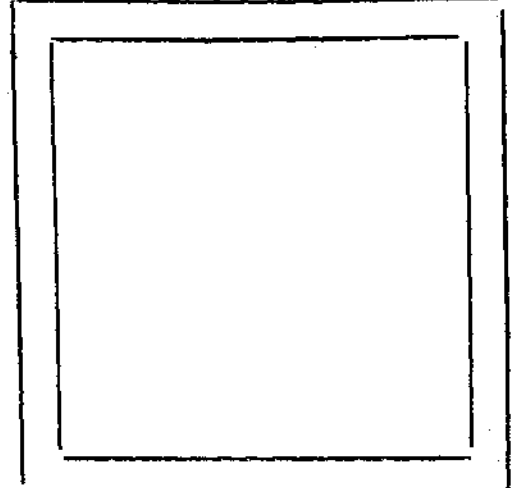
寬長 $9\frac{1}{2}$ 公分 邊寬 $1\frac{1}{10}$ 公分

式 印 種 乙 任 簡



寬長7公分 邊寬 $\frac{8}{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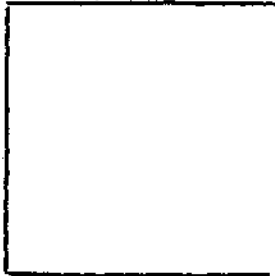
式 印 種 乙 任 特



寬長 $8\frac{1}{2}$ 公分 邊寬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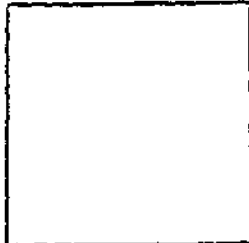
印
信
圖
式

式章小任特



寬長 $2\frac{2}{10}$ 公分

式章小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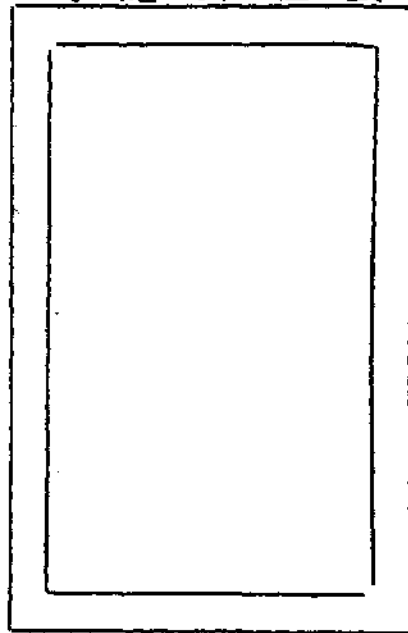
寬長2公分

式章小任薦



寬長 $1\frac{8}{10}$ 公分

式記鈴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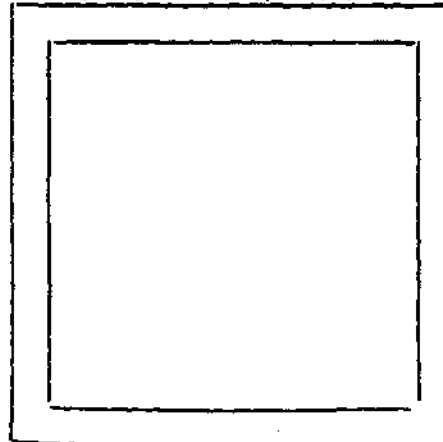


長 $7\frac{5}{10}$ 公分

寬 $4\frac{7}{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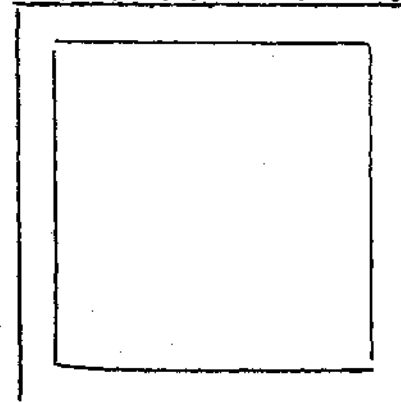
邊寬 $\frac{1}{2}$ 公分

式印種甲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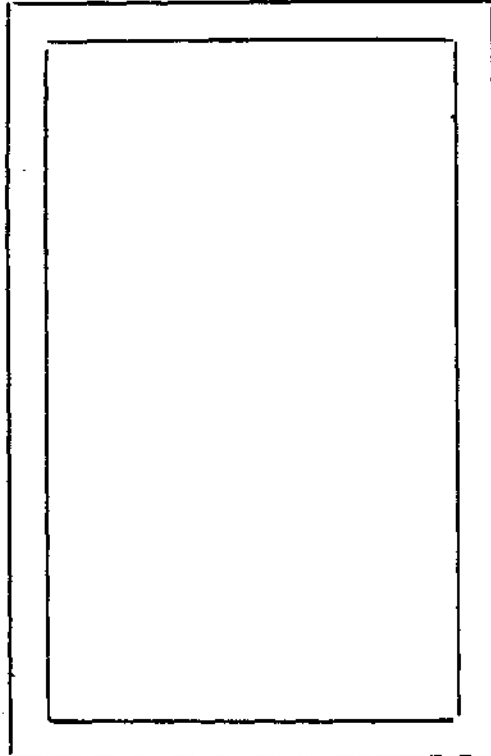
寬長 $6\frac{1}{2}$ 公分 邊寬 $\frac{7}{10}$ 公分

式印種乙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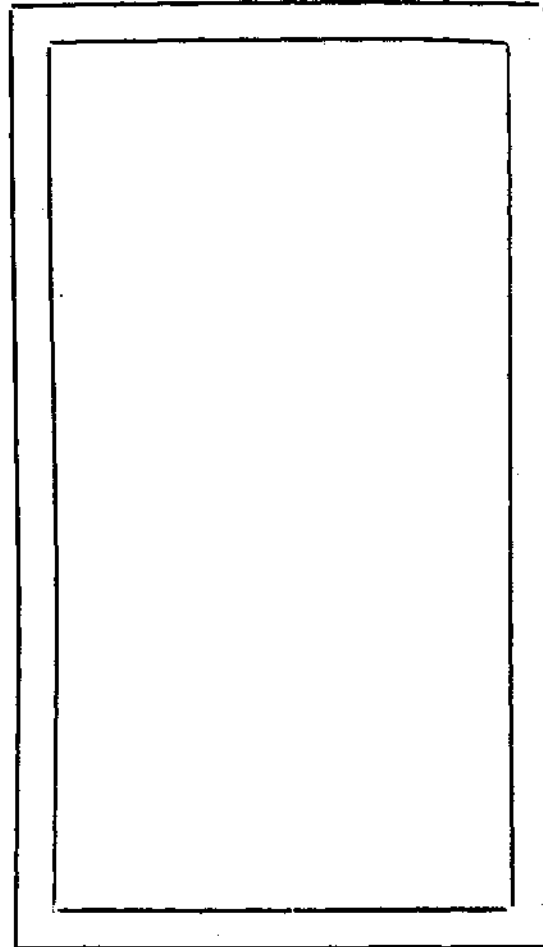
寬長6公分 邊寬 $\frac{5}{10}$ 公分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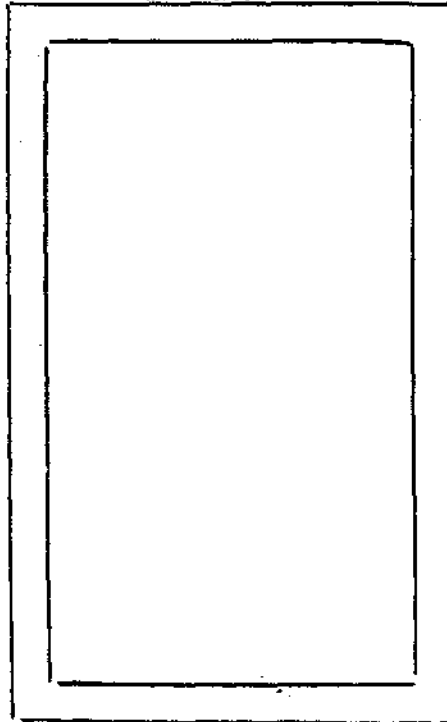
長 $9\frac{7}{10}$ 公分寬 $6\frac{3}{10}$ 公分邊寬 $\frac{8}{10}$ 公分

式防關任特



長 $10\frac{8}{10}$ 公分
寬 $6\frac{8}{10}$ 公分
邊寬1公分

式防關任薦



長 $8\frac{8}{10}$ 公分寬 $5\frac{8}{10}$ 公分邊寬 $\frac{8}{10}$ 公分

說 明

- 一 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用甲種特任官印各部及其他特任官用乙種
- 一 同一機關或有統屬關係其長官屬官如同爲簡任或薦任長官用甲種屬官用乙種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犯罪合於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適用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如其罪名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應處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適用刑法處斷

第三條 前二條之案件如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者應分別情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未判決者如原繫屬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送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其餘應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 二 已判決尚未由原審判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案卷呈送覆核或已送核尚未奉令核准者如原審判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呈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覆核其餘應均經

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部覆核其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並得轉送各該省公署復核由法部或省公署視案件應否核准分別令准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均遴選現任簡任職公務員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應就簡任法官中選任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而現任簡任職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

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置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六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委員會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各廳處或局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之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監察其進行程序惟不得干涉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爲二年但離去本職時應即解除兼職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得由司法委員會秘書長兼任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等事務置書記官四人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任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但特任職及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四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五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六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判決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七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免職人員於免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如停止任用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免職處分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一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其數額為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二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三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

報告行政委員會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審查會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行政委員會及銓叙審查會

第十五條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後合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得撤銷免職處分時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核經行政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原爲薦任職以上者轉呈臨時政府以命令撤銷之原爲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逕以命令撤銷之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會部及其他中央官署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呈請臨時政府交由懲戒機關審議

同一懲戒事件應付懲戒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交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七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由行政委員會於認爲應付懲戒時呈請臨時政府交由懲戒機關審議但所屬公務員係委任職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逕送懲戒機關

審議

第十八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加以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期間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七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政府公報或省市公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例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 第四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六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應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 第七條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及本規則應交付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 第九條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 第十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

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九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官署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應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條

調查委員因辦理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及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之情形

第十二條

委員長接收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三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時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四條

審議時各委員應依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審議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

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七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
- 二 主文
- 三 事實
- 四 理由
- 五 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議決書應由審議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所有會計庶務紀錄編卷等事務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辦除適用本細則規定外並準用司法委員會秘書廳辦事細則各規定

第四條 本會得酌設學習書記官二人至五人襄助辦理各事並得僱用錄事辦理繕校事務
書記廳應指定一人掌管收發文件及保存檔卷事務

第五條 書記官於收到分配各委員擬辦之卷證後應摘由編號登簿註明其件數即送各員
查收

卷宗內如有貴重之證物應送交會計處保存俟委員查閱時再行調取

第六條 掌管會議紀錄之書記官應將紀錄簿送呈出席各委員閱看後再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紀錄中如有增刪塗改應蓋章其上

第七條 書記官接受委員所交議決書原本後應即登簿註明收到年月日立予發繕

第八條 錄事繕清議決書後應即登簿連同原本送回原辦書記官由原辦書記官校對後將議決書正本送由各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另繕副本送由書記官長鈐蓋會印

第九條 書記官俟議決書副本蓋印後應即填發送達證書一併交付收發書記官登簿送達

第十條 議決書送達後書記官應即檢齊送達證書連同各項文件裝訂卷宗送交收發書記

官編號歸檔

第十一條 書記官編製卷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須依文件先後次序編卷

二 須於每頁左上角註明頁數

三 須於兩頁騎縫處蓋章

四 須註明附屬文件之件數及其粘貼處所

第十二條 書記廳應於每月之第二週將上月已結未結案件分別造表連同本會勤務請假表

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每年除更換各種簿冊外並應另編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行政委員會佈告

行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查鑛業權及其他相關聯之一切處置非經臨時政府之特許不得變更移讓至於事變以後鑛業權之變更移讓以及與此有關聯之處置一概不予承認現在一切鑛業權之請求並應暫行停止合行佈告仰即週知此佈

行政委員會長 王克敏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本院第三分院一時暫難恢復所有該分院原管轄各縣上訴案件應歸何院受理請鑒核令遵由

爲指令事呈悉在該院第三分院未恢復以前所有應歸該分院管轄之各縣上訴案件應暫由該院受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本院第五分院暫難恢復所有原管轄各縣二審案件應以何院爲上訴法院請鑒核令遵由

爲指令事呈悉應即援照該院第三分院成案在該院第五分院未恢復以前所有原管轄各縣之上訴案件暫由該院受理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王錦堂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 錄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角票圖樣

一 角 正 面



一 角 背 面



二 角 正 面



面 背 角 二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KING CHINA

面 正 角 五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KING CHINA

面 背 角 五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KING CHINA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崔華峰與賈燕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祁李氏爲與祁寶林因離婚及請求返還粧奩並支付生活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榮仲馨與天津鹽業銀行等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甯榮與甯李氏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寬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明達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啟昌因恐嚇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紹臣等因朱李氏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繼陞等因恐嚇及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儒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文輝與宋子棟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蕭氏與陳殿增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王氏等與李扶東因請求裁判立嗣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子嘉與張咏亭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宗光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議一案
- 一 高鳳亮與紫竹院村等因請求返還車輛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鳳亮與紫竹院村等因請求返還車輛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徐氏因周文忠等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忠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蔣恩華因殺人未遂及和姦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沈吳氏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雲麟等因李興寶等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善作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啓 事

政府公報合訂本招登廣告啟事

本公報曾由第一號至第十號業經發行合訂本購者極形踴躍現因第二次合訂本即將發行如有刊登廣告者可於六月六日以前來本處面洽或函商爲荷此啓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